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13号

申请人：邝紫晴，女，汉族，1997年3月1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吴威君，男，广东壹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文紫漠，女，广东壹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源程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新围26号自编504房。

法定代表人：叶志侨。

申请人邝紫晴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源程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邝紫晴及其委托代理人吴威君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8年9月18日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184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35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入职时担任客服，后调整为直播和新媒体运营，每周工作 5 天，通过钉钉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底薪 5000 元+绩效 1500 元+全勤 200 元，每月通过被申请人银行账号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双方签订有两期劳动合同，第一期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给到其一份，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银行流水、银行转账明细详情、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打卡记录、微信聊天记录、钉钉截图拟证明其主张，其中，银行流水显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每月 15 日左右申请人收到工资情况；银行转账明细详情显示户名为被申请人，对方账户为 3602****9623 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情况；劳动合同显示合同甲乙双方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止，落款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及“邝紫晴”字样手写签名，落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保；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3 月及 2023 年考勤情况；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群名为“UC-客服管理群（5）”中，201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申请人及其他群成员关于工作内容的沟通；钉钉截图显示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向“卢某某”（备注为被申请人综合管理中心财务部财务经理）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告知函，告知因被申请人拖欠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工资等原因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表示打卡记录其仅可以导出两年内的，之前的已无法导出，入职后前三个月属于实习期，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保。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银行流水、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劳动合同、打卡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其主张，该些证据亦可相互印证，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及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工资表证明其主张，工资表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扣除社保和个税后，实发工资依次为 6123.06 元、6123.07 元、6123.07 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

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18369.2元（6123.06元+6123.07元+6123.07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向被申请人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向本委提供钉钉截图显示，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向被申请人财务经理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告知函》，以被申请人未向其发放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于2024年1月1日起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本委认为，如上所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1日已离职，其系在离职后2024年1月5日才向被申请人发送上述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告知函，该事后发送行为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故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 18369.2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